

百村调研

第29期

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主办

2011年7月5日

茶话农田水利投入问题

——野人谷镇杜川村夏夜沙龙杂记

二团（湖北房县）1组 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 刘登伟

南方乡村的夏夜宁静而安谧，太阳早早收起了火葫芦，躲到了山的那一边，月亮带着清风，款款而来。习惯了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村民，大部分已经进入了梦乡，然而此时村口的一个农户家里依然灯火通明，人头攒动……

这是一天晚上房县野人谷镇杜川村村支书戚祖兵家里的情景。原来，“百村调研”第二团第一小组八名团员与当地村民正围绕引水灌溉问题展开激烈的讨论。此时正值房县大旱，许多农田都面临着绝收的危险，然而让调研组看不懂的是，距农田不到2米的地方就有河水流过，为什么不引水浇地呢？

农田水利投入不被重视

我们看到旱灾对房县县城影响不大，但对农村影响很大。虽然这与农业生产的特点有一定的关系，但我们不得不承认，过去很多



水利的投资集中到城市,农业的用水投入太少。在资金投入和水利建设方面,出于经济效益的考虑,政府偏重大型水利设施建设,偏重城市、工业用水,忽视“小农水”投入。另一方面,农民自己也不愿意投入。据我们调查,在房县农户种一亩粮食获得的纯收入为140元(不含劳动力成本),而外出打工人均劳务收入可达3000元以上。这就造成壮劳力都愿外出打工,而留守农村人员多为妇女、儿童和老人,难以担负起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取消两工”是把双刃剑

农村取消“两工”后,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筹资筹劳失去了制度基础,虽然减轻了农民负担,但也是一把双刃剑,使原本就很薄弱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明显不足。“两工”取消以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新的投入机制一直没有建立起来。正如老书记杨守东所说:“农田水利设施需要大家行动,不是一家一户可以做的,做起来了,也不是一家一户去用的,村里的塘堰都是三四十年前建的,但自从分田到户以后,这些设施的建设与维护就没有人管了,尤其是取消“两工”后,原有的农田水利设施更是被荒废了”。

“一事一议”常变成“一事无成”

座谈中我们了解到山区农户住得比较分散,距离村委会比较远,有的一年到头都不下山一次,如果商议与自己关系不大的事情,经常不会出席,再加上大量农村劳动力外出打工,很难达到要求的议事人数。此外,农户间存在异质性,而导致不同农户对农村公共品需求不同,受农村宗族、块块利

益主义影响,部分农民对自己直接受益的事就赞成参加,间接受益或没有利益的就不愿参加。另外,参加会议的人员多数是妇女、老人,他们文化层次低且不是家庭事务的主要决策者,很难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愿。还有另一种情况,“一事一议”通过了并形成了决议,但少数人拒不交款或是拒不投劳,村干部也不愿得罪这些人,而现在又没有法律依据,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最终让大多数老百姓觉得这样做不公平,从而难以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不利于今后开展工作。由于存在“开会难”、“统一意见难”、“一事一议”成本高等困难,基层干部思想不积极,采取“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工作态度,丧失组织管理农田水利的积极性,导致村民在农田水利上变成“一盘散沙”,农田水利建设严重滞后。正如村支书戚祖兵所说:“辛辛苦苦几十年,水利一夜回到解放前”。

农田水利投入要软硬兼施

关于修建抽水泵站的问题,老乡刘顺荣发表了自己的看法:“水坝好修,水泵站好建,但后期谁管呢?”老乡真是一语中的。当前农田水利投入不仅要投资到硬件设施上去,更要加强管理体制与组织建设。一方面要加强非营利性水利工程单位的财政补贴力度;另一方面要加强乡村两级的组织能力,将行政村或者村民小组组织成独立的用水单位。

中央政府应该担当投入主体

我们问当地的村民,天这么旱为什么不抽水灌溉?老乡吕乡成说:“自己没有这个能力,需要买水泵,但没有资金。”我们认为,农田水利事关粮食安全,粮食安全事关国家安全,公益性突出,单纯的市场机制

无法满足农田水利建设的需要，政府要在农田水利建设中承担首要责任，尤其是中央政府应该承担小农水的资金投入，担当投入主体，这样才能保证小农水建设的顺利进行。终究有一天，我们不再看到“老乡买水泵”，而应看到“国家发水泵”的场面。

结语

杜川村夏日沙龙伴着荷塘里盛开的莲

花，已经成为记忆中的一抹月光，为期一周的“房县调研”也已经悄悄落下了帷幕，但关于农田水利的话题还远远没有结束。我们常说，农田水利要解决“最后一公里的问题”，但实际上要解决的是“最后1米的问题”。作为一名水利人，感到农田水利建设任重而道远，但我坚信只要大家齐心协力，我们一定会迎来水利的大发展、农村的大发展、国家的大发展。

“近水楼台”的诱惑与危害

三团（安徽凤台）26组 水利部农电局 何峰

关庄村地处淮河中游，淮北平原南缘，河湖沟塘星罗棋布，一派水乡泽国的自然景观。世代，水滋养着关庄人的吃穿住行，倒映着关庄人的喜怒哀乐。

一周的调研时间里，在走村入户，跟老乡们拉家常的过程中，村民们提及最多的就是宅基地的问题。有的家庭经济条件好了，想到村口的规划新区盖房；有的儿孙满堂，孩子大了要分门立户，想再划块宅基地给小儿子盖房取媳妇；有的老房子位置偏僻，想搬到新修的水泥路旁……但是，村民们这些愿望，都因国家土地资源管理严格，无法实现。在关庄，农村宅基地需求与国家耕地保护之间的矛盾十分突出。

正在我们就这个问题，与乡干部深入探讨时，我们发现从乡里通往关庄村的公路一侧的河沟里桩柱林立，支撑着上面新盖的民房，有些地方干脆填埋了河沟再在上面盖

房子。一溜下来，大概有十几户人家，整条沟渠被堵塞，小河流的防洪、排涝、灌溉、生态功能受到严重影响。村干部无奈地笑道，这种侵占池塘、内湖、渠道及小河流等修建民房的情况，在当地是普遍现象。在土地资源管理日益严格的今天，当遇到经济社会发展与土地资源供需有矛盾时，人们把目光投向水域，将河道作为任意侵占的“自留地”。农村宅基地的需求在这里得到了释放，乡村的河道边、水面上矗立起一排排的“近水楼台”。

调研中了解到，造成大量水域被无序占用的主要原因有三：一是村民们对水域的功能认识模糊，保护意识淡薄。二是建设用地指标少，土地资源紧缺，侵占水域动力较强。三是侵占水域的违法成本低，甚至是无人监管。

水是人类生存的生命线，是经济发展

和社会进步的生命线，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水域占用过多，会严重地影响到水域防洪、排涝、蓄水、航运、景观、生态等综合功能的正常发挥，影响到人与水和谐相处，最终会影响到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针对当地违法侵占水域的情况及原因，我们有一些思考和建议。

1、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民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水域保护意识。

水是自然环境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水域既是公共资源，又是公共环境，不仅具有防洪、排涝、蓄水、供水、灌溉等功能，还具有生态功能、文化功能、景观功能等。应让群众认识到，要像保护土地一样保护水域，像保护城市街道一样保护河道。

2、做好水域调查，编制水域保护规划，明确不同水域功能区划，实行水域分类管理。

以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为契机，全面摸清不同水域的面积、所在位置、现有的主要功能等，彻底弄清家底。在此基础上，按照所在行政区域防洪排涝、水资源供需、水环境容量、

生态功能等需要，编制水域保护规划，确定该行政区域及区域内不同区块的基本水面率、水域总体布局、水域功能、水域保护范围、保护等级和保护措施。

3、逐步建立水域占补平衡制度，用经济杠杆遏制水域的无序占用。

借鉴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采取“谁占用，谁补偿”、“占用多少、补偿多少”的办法，以保持水域率和水域功能的稳定性。水域占补平衡是一种救济措施，其目的是通过经济手段减少对水域的占用，实现水域的可持续利用，而不是完全靠行政审批强制性进行控制。

4、加强法制建设，严格涉水建设项目审批、监管。

要依据《水法》和《防洪法》等法律法规，完善河道管理法规、规章、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尽快修订《河道管理条例》，完善有关配套法规等，进一步明确河道管理的内容、程序等，避免因法律缺位或可操作性不强造成不作为、执法难和惩戒力度不足等问题。

报送：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共青团中央
中央国家机关青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分送：“百村调研”总顾问单位领导及顾问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分管书记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机关团组织

来稿请发送：gjjgtgw@yahoo.com.cn 传真：62168683 联系人：魏皓阳 82190648
相关信息请关注“最爱共青团”博客 <http://blog.sina.com.cn/zygjgtgw>